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越南和柬埔寨的可口可樂裝瓶業務

太古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可口可樂及太古飲料控股（兩者均為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其為可口可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太古可口可樂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所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為 10.15 億美元（折合約 79.17 億港元*），並將按本公告下文所述按交易事項完成時的狀況作出調整。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在越南和柬埔寨從事配製、包裝、分銷及出售即時飲用飲料業務，該等飲料帶有的商標由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擁有。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太古公司就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交易事項合共構成太古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各交易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因此概不保證交易事項將會完成。故此，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事項

太古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可口可樂及太古飲料控股（兩者均為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其為可口可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太古可口可樂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所售股份，總代價為10.15億美元，將於各交易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將按各交易事項完成時該交易事項中的目標公司及其目標附屬公司的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

賣方、太古可口可樂及太古飲料控股同意各交易事項將同時完成。各交易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適用的反壟斷批准），預期於相關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各目標公司的所售股份的代價是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下文「財務事宜」所述事項後商議釐定。太古可口可樂將以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支付代價。

作為賣方的唯一股東，TCCEC與太古可口可樂協定，如果賣方沒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根據各協議應承擔的財務責任，則TCCEC作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將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和管治規定向賣方提供必要的資金，使賣方能履行該等財務責任。

財務事宜

下表列出目標附屬公司各自於其已備妥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截至該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和經審核除稅前後的純利：

(a) Coca-Cola Beverages Viet 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3.442 億美元	3.815 億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4,740 萬美元	4,170 萬美元
除稅後純利	3,620 萬美元	3,200 萬美元

註：Coca-Cola Beverages Viet 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越南盾編製，上文披露的財務資料為該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按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等值美元的財務資料。

(b) Cambodia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6,060 萬美元	6,440 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1,430 萬美元	560 萬美元
除稅後純利	1,080 萬美元	380 萬美元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事項標誌着集團首次投資東南亞飲料市場，藉此將集團的飲料業務拓展至飲料市場增長速度最快的地區之一。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太古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太古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且與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太古公司就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交易事項合共構成太古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各交易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因此概不保證交易事項將會完成。故此，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董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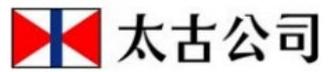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利乾、李慧敏、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釋義

- 「協議」 (i) 由 Coca-Cola (Japan) Co., Ltd.（作為賣方）、太古可口可樂（作為買方）及太古飲料控股（作為買方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就買賣 Coca-Cola Indochina Pte. Ltd.全部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 (ii) 由 Coca-Cola (Japan) Co., Ltd.（作為賣方）、太古可口可樂（作為買方）及太古飲料控股（作為買方責任的擔保人）於同日就買賣 CC Cambodia Holdings Pte. Ltd.全部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柬埔寨」 柬埔寨王國。
- 「可口可樂」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一家美國跨國飲料企業及飲料濃漿及糖漿生產商、零售商及營銷商。
- 「集團」 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所售股份」 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
- 「太古飲料控股」 Swire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太古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視乎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太古飲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集團的飲料業務。
- 「太古可口可樂」 Swire Coca-Cola Limited 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太古飲料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配製、包裝、分銷和出售飲料。

「賣方」	Coca-Cola (Japan)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 TCCEC 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營銷及出售各種飲料產品。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或「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和可持續食品的新領域開拓業務。
「目標公司」	Coca-Cola Indochina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在越南的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及 CC Cambodia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在柬埔寨的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份）。
「目標附屬公司」	Coca-Cola Beverages Viet 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在越南配製、包裝、分銷及出售即時飲用飲料的業務，該等飲料帶有的商標由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擁有）及 Cambodia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在柬埔寨配製、包裝、分銷及出售即時飲用飲料的業務，該等飲料帶有的商標由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擁有）。
「TCCEC」	The Coca-Cola Export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可口可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營銷及出售各種飲料產品。
「交易事項」	各協議下擬進行的各目標公司的所售股份之買賣。
「越南」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 港元等值以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